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及审计委员会**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2013年12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年12月11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2013年12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具有证监会和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DFK国际会计组织的成员所。首席合伙人为胡柏和先生。中勤万信共有合伙人76人,注册会计师39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36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4年5月16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并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勤万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与财务公司关联存贷等金融业务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报告。经审计,中勤万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中勤万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勤万信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价

公司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具备独立性,并保持职业怀疑,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

告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4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在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前，中勤万信就独立性确认、计划的审计范围、计划的审计时间和识别出的特别风险等相关情况，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了充分的沟通。

（三）在2024年年度现场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度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并对审计报告的提交时间进行了督促，以保证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年度审计和2024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

（四）2025年4月25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

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